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保税科技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通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，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33.83%的股份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，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、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金港资产直接持有保税科技 28.34%的股权，仍为保税科技的控股股东，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仍为保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。

据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，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

2018 年 5 月 4 日